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包环管字 150204 [2025] 19 号

关于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石墨热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晶澳石墨热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包头晶澳石墨热场加工项目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21 号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12106.38 平方

米，购置安装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数控铣床、天车、锯床以及配套除尘装置等设备设施 7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高纯石墨热场 4800 套。配套新建储运工程、一般固废间、成品区、原料区、废气治理设施等相关公辅、环保设施等。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7-150204-04-01-32908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产生的废气从西到东大致分为 3 处分别经各设备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颗粒物（碳黑尘）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运行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肉眼不可见）。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水资源集中处置供应中心处理，废水排放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布袋、下脚料、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收集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下脚料、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处理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相关规定。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日
